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高科石化

股票代码：0027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许汉祥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社区东风5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

权益变动性质： 持股数量及比例不变，放弃部分表决权

签署日期：2020年3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	16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本报告书	指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高科石化	指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许汉祥
吴中金控	指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凯汇达	指	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中金控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许汉祥放弃其持有的高科石化 11,523,8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9322%）对应的表决权，吴中金控与一致行动人天凯汇达成为持有高科石化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同时，上市公司进行董事会改选，改选完成后吴中金控提名的董事将占上市公司董事会 9 席中的 5 席。
《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	指	吴中金控与许汉祥与 2020 年 3 月 20 日签订的《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许汉祥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2022319510923****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社区东风5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高科石化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前景的考虑,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及转型升级。

二、未来持股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吴中金控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放弃表决权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应当立即以法律法规许可且双方也认可的价格转让给吴中金控或吴中金控指定的第三方。吴中金控将在《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签订后 5 日内就上述远期股权转让安排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 5,000 万元定金。

除上述安排外,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调整其持有在高科石化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8,884,2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 21.1922%。

2020 年 3 月 20 日，吴中金控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了《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1,523,8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9322%）对应的表决权。2020 年 3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改选董事会的相关议案，本次改选后上市公司 9 名董事中有 5 名非独立董事由吴中金控提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8,884,2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 21.1922%，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 7,360,4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 8.2599%）对应的表决权，吴中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14,687,7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 16.4828%）对应的表决权。吴中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同时，吴中金控提名的董事将占上市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内容

2020 年 3 月 20 日，吴中金控与许汉祥签署了《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表决权放弃

本次表决权放弃所涉弃权股份为许汉祥所持上市公司 11,523,8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9322%）股份（以下简称“弃权股份”）。

在弃权期限内，许汉祥不可撤销的承诺，放弃弃权股份之上的如下股东权利：

(1) 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2) 提交包括提名、推荐或变更、罢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等事项在内的任何股东提议或议案；(3)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4) 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但涉及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许汉祥所持股份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上市公司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除权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弃权股份数量同时根据除权规则作相应调整。

(二) 弃权期限

本次表决权放弃的期权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日以下列情形中孰早发生者为准：

- 1、双方对解除或终止表决权放弃协商一致并书面签署终止协议；
- 2、许汉祥完成将全部弃权股份转让给吴中金控或吴中金控指定的第三方¹之日。

(三) 股权转让限制

1、未经吴中金控同意，许汉祥不得转让弃权股份，不得质押弃权股份。许汉祥的任何股份转让行为不得影响吴中金控享有或行使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许汉祥弃权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应当立即以法律法规许可且双方也认可的价格转让给吴中金控或吴中金控指定的第三方。

(四) 协议生效、变更、补充

- 1、本协议自许汉祥签字、吴中金控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 2、双方同意，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增加、补充、删除，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¹ 《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中所涉及的“吴中金控指定的第三方”均指吴中金控控制的或与吴中金控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相关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高科石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在股份锁定和减持方面做出的承诺如下：

1、许汉祥先生作为高科石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高科石化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高科石化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科石化股份，也不由高科石化回购该部分股份。

2、许汉祥先生作为高科石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高科石化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科石化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高科石化股票数量占其持有高科石化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许汉祥先生作为持有高科石化 5%以上股份股东承诺：在本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高科石化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高科石化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高科石化股份时，应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高科石化，并由高科石化及时予以公告，自高科石化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高科石化股份。本人作为高科石化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高科石化业绩的增长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本人看好高科石化的长期发展，未来进行减持在时点、方式和价格上会充分考虑高科石化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利益。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高科石化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高科石化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高科石化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高科石化，则高科石化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高科石化所有。本人不得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拥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表决权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8,884,250	21.1922%	7,360,400	8.2599%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许汉祥变更为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8,884,2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1922%，其中累计质押股份 6,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749%，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上述股权质押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放弃该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构成影响。

七、其他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且最近 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020 年 1 月 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吴中金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6,294,7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0641%）转让给吴中金控，转让价款合计 19,778.00 万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无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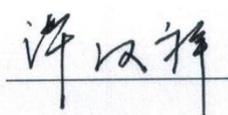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本报告书所提及相关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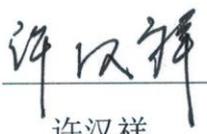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许汉祥

签署日期：2020年3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许汉祥

2020年3月2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
股票简称	高科石化	股票代码	0027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许汉祥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社区东风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比例不变, 放弃部分表决权, 不再是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持股数量：18,884,250；持股比例：21.1922%</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持股数量：18,884,250；持股比例：21.1922%</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放弃部分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上市公司18,884,2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1922%）对应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上市公司7,360,4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8.2599%）对应的表决权。</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吴中金控于2020年3月20日签署的《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放弃表决权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应当立即以法律法规许可且双方也认可的价格转让给吴中金控或吴中金控指定的第三方。吴中金控将在《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签订后5日内就上述远期股权转让安排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5,000万元定金。除上述安排外，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调整其持有在高科石化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2020年1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吴中金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6,294,7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0641%）转让给吴中金控，转让价款合计19,778.00万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p>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许汉祥
许汉祥

2020年3月20日